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虎簡字第226號

原告 鎮立工業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貴業

被告 亞賜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謀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5月12日向其購買給水門，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000元，於101年12月完工，期間已償還82,000元，尚餘498,000元，因被告稱公司週轉不靈，且顧慮要扶養多名未成年子女，經口頭協商，同意每月還款3,000元至5,000元不等，如今子女均已成年，於105年2月5日之後經多次聯繫，及鎮公所協調，被告均推託不到場，也不主動清償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自辦工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2張、存摺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

0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
02 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03 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04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5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10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
13 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4 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郭美儀